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得為
000000000000000000

住00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號
居00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000室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（114年度交訴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寫錯發生地點，案發當天抗告人即被告許得為（下稱被告）並未出門、未開車，事發現場亦有攝影機可證明不是被告，彰化地院未收集原始資料，只聽信當事人一面之詞，就對被告判處罪刑，難使被告甘服。被告為民國00年次、妻離子散、無家可歸、只靠老人年金借錢度日之流浪漢，住所到處依寄，故常常延遲才接到通知，被告確實有錯等語。

二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若無法付與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；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、第13

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寄存送達以黏貼通知書之日為送達之時，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送達文書，或並未前往領取，於送達之效力並無影響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彰化地院於114年9月30日以114年度交訴字第13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正本送達至被告於114年5月18日經彰化地院命限制住居之居所00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000室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法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4年10月13日將判決正本寄存於00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分別黏貼於被告居所門首及居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且當時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紀錄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63、267頁），是本件自寄存送達之日（即114年10月13日）起，經10日已生送達效力，並自翌日（114年10月24日）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114年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。詎被告遲至114年11月24日始向彰化地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有該刑事聲明上訴狀上彰化地院之收狀章戳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被告提起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審法院因而裁定駁回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被告抗告意旨坦承延誤收受文書，徒就本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表示不服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摘原審以上訴逾期為由，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本件抗告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00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